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7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蔡柵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63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積欠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信用貸款債務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，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屢經催索，置之不理。爰訴請

01 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。從而，本件為兩造間因消費借貸契
02 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被告與日盛銀行就此業
03 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消費性貸款約
04 定書第20條約定在卷可稽；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為本件求
05 償，自應同受前述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即本件應由臺灣臺
06 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陳詩為